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4005

单位名称：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
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 （一）负责全区及周边各县、雄安新区殡葬火化业务；
- （二）负责宣传国家殡葬改革政策；
- （三）负责宣传殡葬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差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35.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9.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59.95	总计	62	559.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
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59.95	559.95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535.49	535.49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4.95	44.95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13.85	13.8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0.74	20.74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10.36	10.36					
20807	就业补助	93.17	93.17					
2080799	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	93.17	93.17					
20809	退役安置	91.80	91.80					
2080901	退役士兵 安置	91.80	91.80					
20810	社会福利	305.56	305.56					
2081004	殡葬	305.56	305.56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7.25	7.25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7.25	7.25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7.25	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	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59.95	232.44	32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49	207.97	3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5	4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5	1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	2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	10.36				
20807	就业补助	93.17		93.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3.17		93.17			
20809	退役安置	91.80		91.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80		91.80			
20810	社会福利	305.56	163.02	142.54			
2081004	殡葬	305.56	163.02	14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221	住房保障	17.22	17.22				

	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9.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35.49	535.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25	7.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22	17.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9.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9.95	559.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59.95	总计	64	559.95	559.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59.95	232.44	327.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5.49	207.97	327.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95	44.9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85	13.8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4	20.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6	10.36	
20807	就业补助	93.17		93.17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3.17		93.17
20809	退役安置	91.80		91.8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91.80		91.80
20810	社会福利	305.56	163.02	142.54
2081004	殡葬	305.56	163.02	142.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5	7.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25	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2	17.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2	17.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2	17.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4.94	30201	办公费	1.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21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75.8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74	30206	电费	3.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6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3.8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7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2.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4.64	公用经费合计					17.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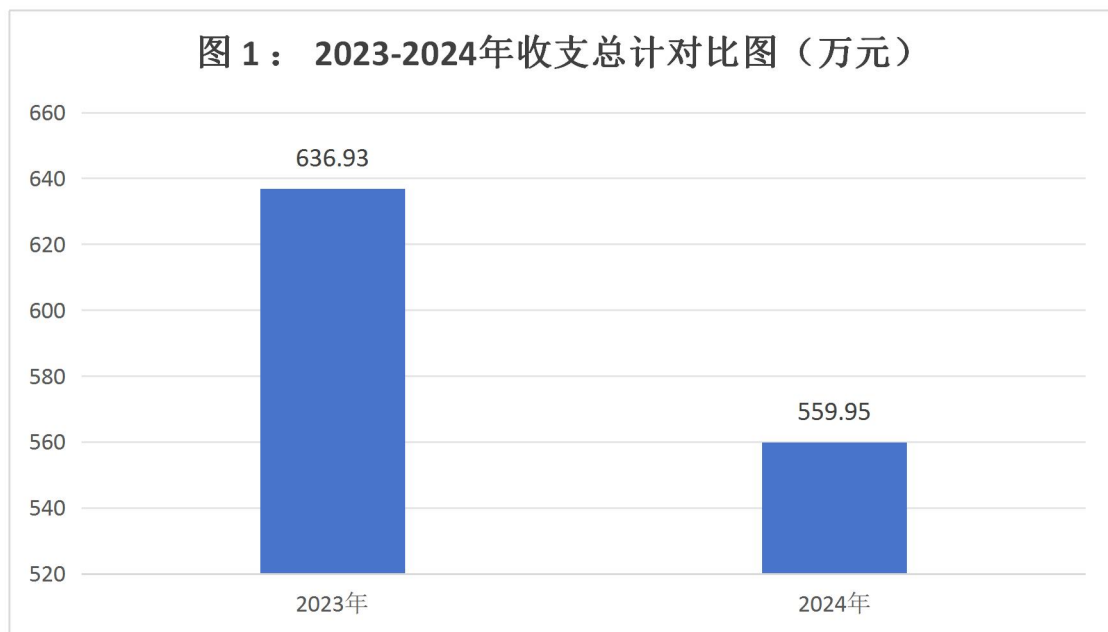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72		9.72		9.72		2.20		2.20		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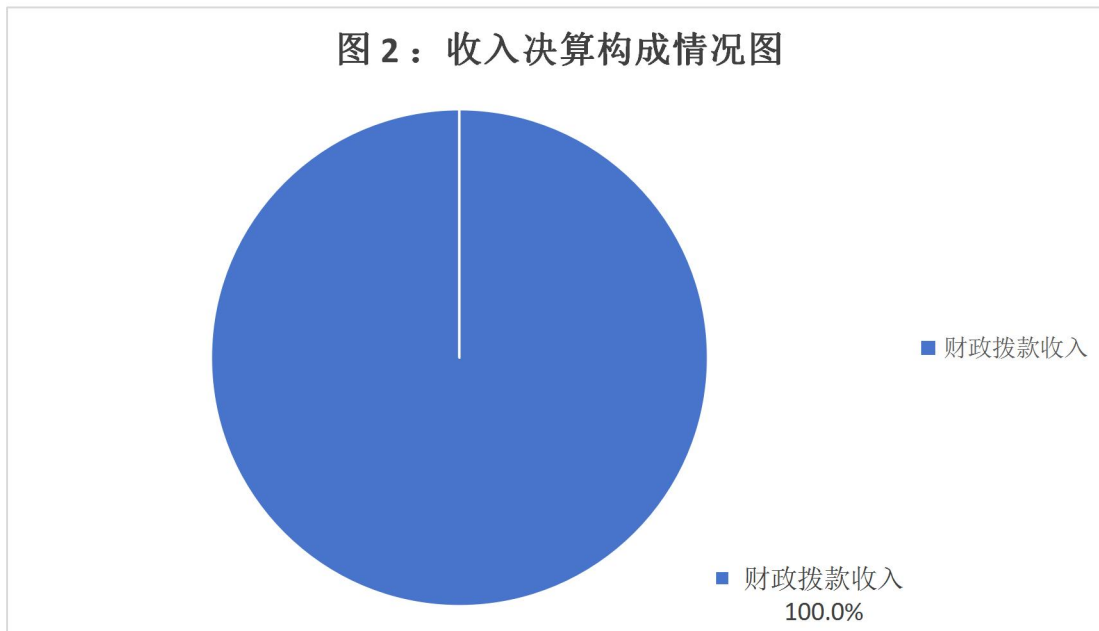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59.9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76.97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列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59.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95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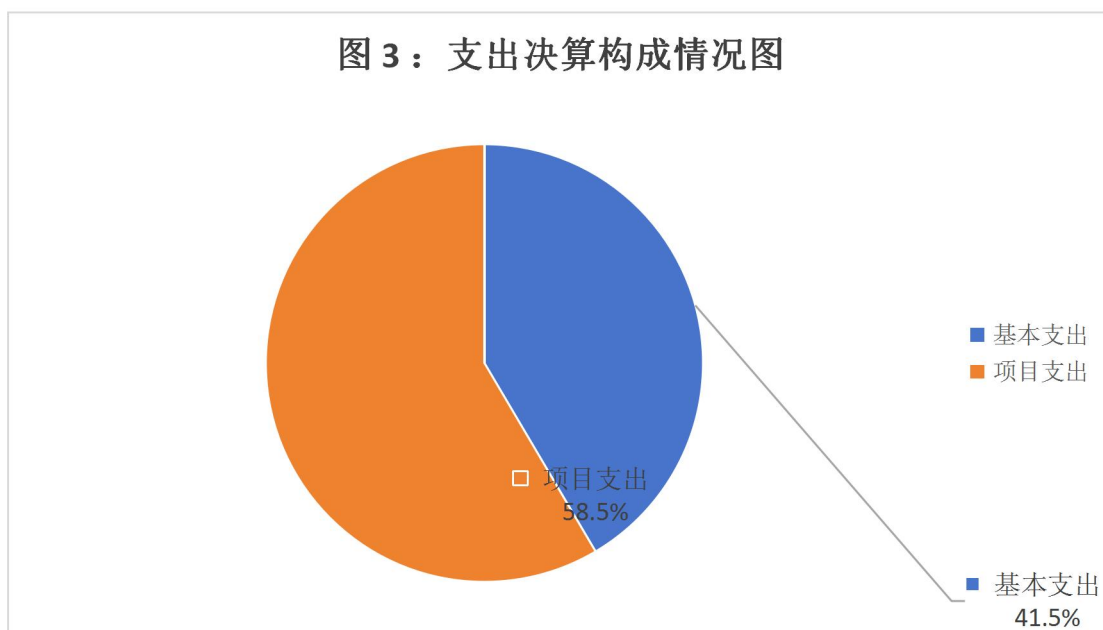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5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44 万元，占 41.5%；项目支出 327.51 万元，占 58.5%。

图 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559.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76.97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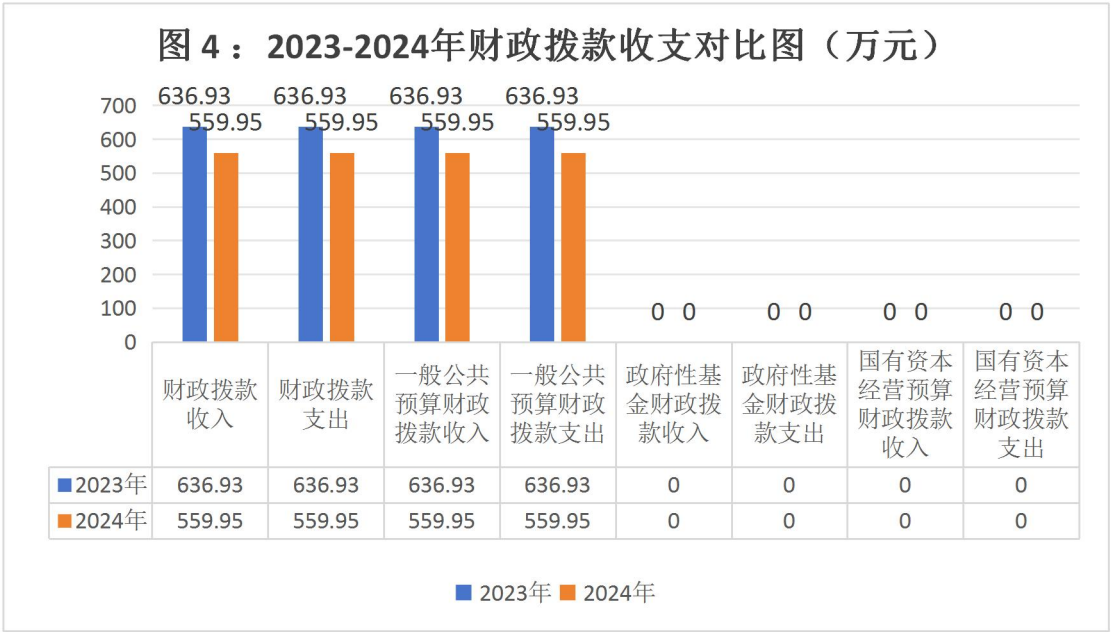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7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列支；本年支出 55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7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列支。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7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列支；本年支出 559.95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97 万元，降低 12.1%，主要原因是减少了项目列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列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列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未列支；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未列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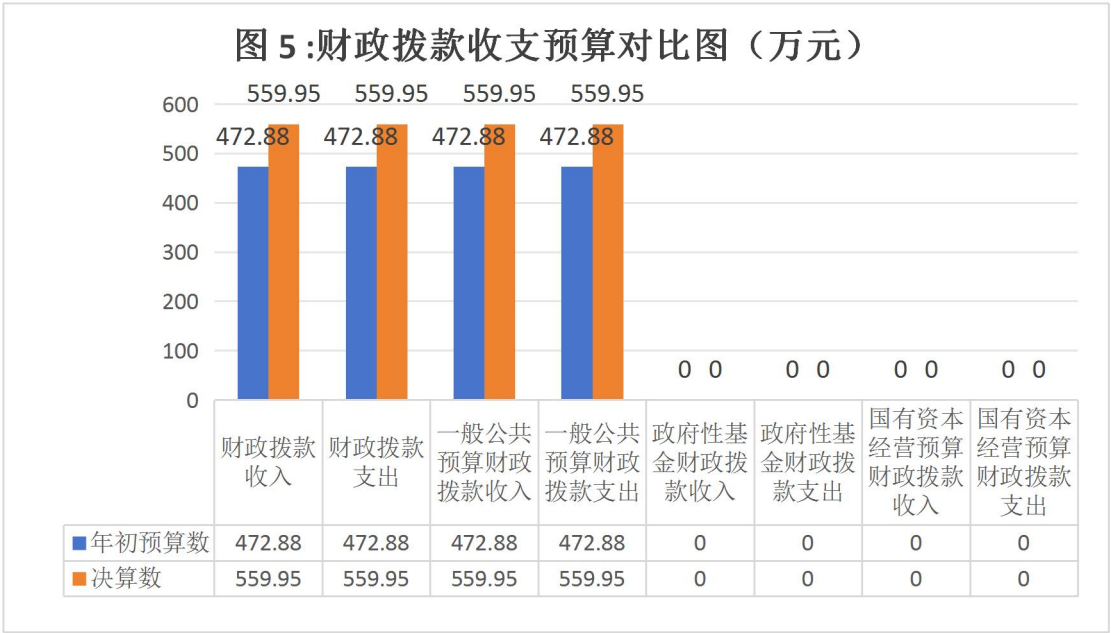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5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比年初预算增加 87.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了项目预算；本年支出 559.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比年初预算增加 87.0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了项目预算。具体情况如下：

-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比年初预算增加 8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了项目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比年初预算增加 87.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追加了项目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列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未列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未列支；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未列支。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59.9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35.49 万元，占 95.6%，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7.25 万元，占 1.3%，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7.22 万元，占 3.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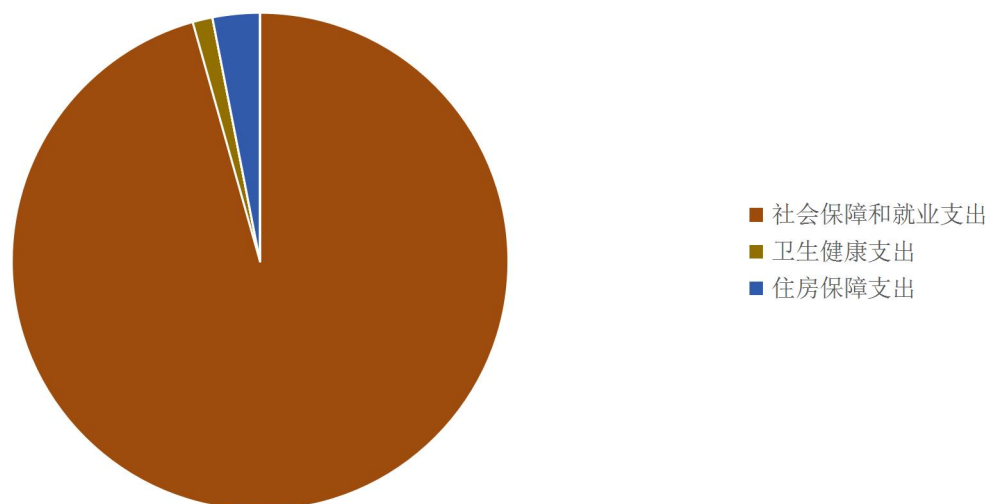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我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2.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4.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 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较预算减少 7.52 万元，降低 77.4%，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减少了维修次数；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22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出勤次数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4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两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因公

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72 万元，支出决算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6%，较预算减少 7.52 万元，降低 77.4%，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减少了维修次数；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出勤次数减少。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两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7.52 万元，降低 77.4%，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减少了维修次数；较上年减少 0.22 万元，降低 9.1%，主要原因是单位公车出勤次数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当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支出；与 2023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两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我单位为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 2024 年末购置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仪馆办公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

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27.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327.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殡葬服务中心惠民专项经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实施惠民殡葬，确保全区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有序推进。对全区三无人员、低保人员、五保人员等几类享受惠民政策人员，给予政策减免，确保惠民对象殡葬需求满足率达到 90%以上。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项目及殡葬服务中心惠民专项经费项目等 1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服务中心惠民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5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08 万元，执行数为 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了全区惠民政策的顺利推；二是为全区享受惠民政策人员，给予了政策减免。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中心惠民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 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 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080000	到位数	17.080000		执行数	4.270000		25		
	其中:财政金	17.0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080000		其中:财政资 金	4.2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实施惠民殡葬，确保全区殡葬改革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确保了全区惠民政策的顺利推进				100.00		
	对全区三无人员、低保人员、五保人员等几类享受惠民政策人员 140 具，给予政策减免，确保惠民对象家属殡葬需求满足率，全年需资金 17.08 万元。				为全区享受惠民政策人员，给予了政策减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 实际完成 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惠民补贴人数	享受惠民补贴人数	20.00	≤	140	人	根据往年推测人数 14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惠民补贴发放完成率	针对火化惠民政策人员补贴情况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减免及时性	惠民补贴的及时享受到位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减免成本	惠民减免费用 1220 元/具	10.00	≤	17.08	万元	4.27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区享受惠民政策人员，给予政策减免	减轻惠民享受人员家属火化费用	30.00	≥	90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惠民对象家属殡葬需求满足率	惠民对象家属殡葬需求满足率	1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5
	自评总分	92.5									
	五、存题原因及整施	资金拨付情况，根据 2024 年实际享受惠民政策的人数进行测算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服务中心保洁服务费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完成一定区域的卫生工作；二是保证了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区、业务区环境的整洁。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中心保洁服务费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000000	到位数	8.000000		执行数	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委托专业保洁公司,保证殡葬服务中心新办公楼周边的保洁及垃圾清运					按时完成一定区域的卫生工作			100.00		
	确保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区及业务区干净整洁,确保办公区及业务区保洁验收达标率达到 90%以上,办公人员、丧主满意度达到 90%以上,全年需资金 8 万元					保证了殡葬服务中心办公区、业务区环境的整洁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保洁服务的单位	享受该保洁服务单位的数量	20.00	=	1	个	单位个数 1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办公区、业务区保洁验收达标率	办公区、业务区每天保洁验收合格情况	100	≥	90	%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保洁劳务费支付及时率	保洁劳务费支出情况	100	≥	90	%	10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全年保洁总费用	保洁总的劳务费	100	≤	8	万元/年	8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业务区环境整洁度	办公区、业务区整体环境整洁情况	300	≥	95	%	100	完成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人员、丧主满意度	办公人员、丧主满意度	100	≥	90	%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拨付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所需劳务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28 万元，执行数为 66.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落实了发放工资待遇；二是保障了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拨付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所需劳务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6.283237	到位数	66.283237		执行数	66.28323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66.283237	其中:财政资金	66.283237		其中:财政资金	66.28323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落实待遇发放工资,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及聘用人员的基本权益,5-12 月份需资金 66.283237 万元				及时足额落实了发放工资待遇				100.00		
	殡葬服务中心现有 23 名劳务派遣及聘用人员,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及聘用人员各项待遇发放				保障了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拨付人次	劳务费拨付人次	20.0	=	23	人	劳务费发放人数 23 人	完成	20

				0						
	质量指标	落实待遇发放工作	保障了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发放	100.00	≥	97	%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发放及时性	100.00	≥	98	%	10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派遣人员及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	派遣人员及聘用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	100.00	=	66.28	万元	66.28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劳务派遣人员及聘用人员基本权益	300.00	≥	96	%	100	完成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派遣人员及聘用人员满意度	100.00	≥	97	%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93 万元，执行数为 9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社会稳定，解决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问题；二是及时足额的保障了工资的发放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公益岗人员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3.000000	到位数	93.000000		执行数	91.800000		98.71	
	其中:财政资金	9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1.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全区稳定，保障退役军人专岗人员更好发挥作用					保障了社会稳定，解决了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问题			100.00	
	项目资金总需求 930000 元，用于 32 名退役军人发放工资					及时足额的保障了工资的发放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人数	放映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2000	=	32人	公益性岗位人员 32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工资发放的准确性	100.000	=	100	%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工资	准确发放工资	100.000	=	100	%	10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资发放标准	按规定标准发放	100.000	≤	93	万元	91.8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上访次数	项目相关的退役军人公益性岗位人员上访次数	300.000	≤	2	次	0	完成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00	≥	90	%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服务中心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2.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执行数为 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再就业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二是保障了再就业人员及时足额的公用经费列支。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中心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25000	到位数	1.225000		执行数	0.366264		29.9		
	其中:财政资金	1.2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0.36626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殡葬服务中心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2 名,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 列支公用经费					保障再就业人员公用经费的支出				100.00	
	按照实际情况及时足额的支付公用经费, 全年需资金 1.224956 万元					保障了再就业人员及时足额的公用经费列支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20.00	=	2	人	再就业人数 2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是否落实公用经费	落实了相关的政策, 保障了公	10.0	≥	90	%	100	完成	10

		支出	用经费的支出	000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的及时性	相关公用经费支出的及时性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全年公用经费	根据实际情况列支相关公用经费额	10000	≤	1.22	万元/年	0.33626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再就业人员基本权益	30000	≥	96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2.98991
	自评总分	92.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因财政资金紧缺，未及时拨付经费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84 万元，执行数为 39.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足额的发放了在岗人员的各项待遇；二是保障了在岗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发放劳务费。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劳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838692	到位数	39.838692		执行数	39.83869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838692	其中:财政资金	39.838692		其中:财政资金	39.83869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殡葬服务中心现有 9 名劳务派遣及聘用人员, 保障劳务派遣人员和聘用人员各项待遇发放				及时足额的发放了在岗人员的各项待遇				100.00	
	保障殡葬业务工作正常运营, 及时落实待遇发放, 保障工作人员的基本权益。申请项目财政资金 39.838692 万元, 资金主要用于殡葬服务中心人员劳务费项目支出				保障了在岗人员的合法权益, 及时发放劳务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费拨付人数	反映殡仪馆工作人员数量的情况	20	=	9	人	在岗人员 9 人	20

				00						
	质量指标	落实待遇发放工作	反映了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00	≥	97	%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反映了工工资及保险缴纳情况	100.00	≥	95	%	10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	反映了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情况	100.00	≤	39.84	万元	39.84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权益的保障	300.00	≥	96	%	100	完成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工作人员的满意情况	100.00	≥	98	%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服务中心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6.16 万元，执行数为 2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已解决再就业人员安置问题；二是保障了再就业人员工资及保险等待遇。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中心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155000	到位数	26.155000		执行数	26.141994		99.95		
	其中:财政资金	26.1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55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141994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落实待遇发放工作,保障再就业人员基本权益,全年需资金 26.155 万元					已解决再就业人员安置问题			100.00		
	殡葬服务中心现有 2 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落实了相关的政策,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各项待遇发放					保障了再就业人员工资及保险等待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2000	=	2	人	再就业人员 2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落实待遇发放工作	落实了相关的政策，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各项待遇发放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的及时性	待遇发放的及时性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再就业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	再就业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	100.00	≤	26.16	万元/年	26.1419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再就业人员基本权益	保障再就业人员基本权益	300.00	≥	96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殡葬服务中心已解聘工作人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44 万元，执行数为 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保障社会稳定，减少上访人数；二是为保障解聘人员的合法权益。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殡葬服务中心已解聘工作人员劳务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40802	到位数	5.440802		执行数	5.440802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40802	其中:财政资金	5.440802		其中:财政资金	5.4408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维护社会稳定,消除信访隐患					为保障社会稳定,减少上访人数			100.00		
	为保障 14 名已解聘人员的合法权益,及时拨付人员劳务费 10.881604 万元					为保障解聘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解聘人数	反映已解聘人员数量情况	2000	=	14	人	解聘人数 14 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反映工资及保险发放情况	100.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及时率	反映工资及保险发放的及时情况	100.000	≥	96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反映项目成本金额情况	100.000	≤	10.88	万元	5.44080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已解聘人员的基本权益	反映保障已解聘人员基本权益情况	300.000	≥	97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已解聘人员满意度率	反应已解聘人员满意情况	100.000	≥	97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追加区殡葬服务中心设施维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69 万元，执行数为 30.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殡葬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设施的正常使用；二是确保殡葬服务中心火化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区殡葬服务中心设施维修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690800	到位数	30.690800		执行数	30.6908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690800	其中：财政资金	30.690800		其中：财政资金	30.6908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专项用于殡葬服务中心设施维修费各项支出，包括中央空调、电梯维保等费用，确保火化业务的正常开展。					保障殡葬服务中心综合服务楼设施的正常使用				100.00	
	保障殡葬业务正常开展，全年需资金 306908 元。					确保殡葬服务中心火化业务的正常开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施维修费补贴单位	反映了设施维修费以及电费柴油费补贴单位数	20.00	=	1	个	维修单位个数 1 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设施维修完成率	反应了设施维修完成情况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反应了资金拨付情况	10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反应项目成本金额的情况	10000	≤	306908	元	30690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殡葬中心硬件设施服务率	反应殡葬服务中心优化服务情况	3000	≥	93	%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葬业务开展满意度	反应来往丧主对中心服务的满意情况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 $\geq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 $< 95\%$ ”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追加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2021 年度普调工资及 2022 年绩效工资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38 万元，执行数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再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及时足额落实待遇，工资保险及时落实到位。未发现问题。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2021 年度普调工资及 2022 年绩效工资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5 - 保定市徐水区殡葬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 (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0.383100	到位数	0.383100		执行数	0.383100		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383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383100		其中: 财政资金	0.383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殡葬服务中心现有 2 名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 落实了相关的政策, 保障了保障了退役军人的各项待遇发放				保障了再就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100.00		
	及时落实待遇发放工作, 保障再就业人员基本权益, 全年需资金 3831 元				及时足额落实待遇, 工资保险及时落实到位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数	反应了再就业人员发放待遇的人数	20.00	=	2	人	再就业人数 2 人	完成	20

				0						
	质量指标	落实待遇发放率	反应退役军人的各项待遇发放的情况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及时率	反应各项待遇发放的及时性情况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金额	反应项目成本金额的情况	100.00	≤	3831	元	3831	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就业人员基本权益保障率	300.00	≥	96	%	100	完成	3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士兵再就业人员满意率	100.00	≥	90	%	100	完成	1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张倩	联系电话:	8662658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 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本年度没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